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 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郑峰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吴灿鑫 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资本信息披露

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集团层面全面 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加入负责任银行组织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结果的报告》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